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国务院安委办通报指出，近期全国道路交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暴露出部分地区安全红线意识薄弱、监管责任悬空、企业主体责任失守等突出问题，客运、货运、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高速公路、农村道路等重点路段事故风险仍然较大，今年8至10月福建等地道路运输较大事故同比“双上升”。2026年11月15日，福州市永泰县塘前乡，一辆水泥搅拌车与对向行驶小型面包车（非营运)发生碰撞，造成面包车上3名驾乘人员死亡。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安委办提示函和省、市领导批示要求，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函》（闽安委办函〔2026〕58号）和《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工作提醒函》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一是宣传警示培训必须全面到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公布典型事故案例和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要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并重、普及教育与重点提醒结合，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全覆盖、无死角、入脑入心。

二是隐患排查整治必须全面到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客、货运车辆安全专项整治，聚焦人、车、路核心要素，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动态化清零，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是执法检查必须全面到位。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水泥搅拌车、面包车、工程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交通、交警、住建、城管、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格局，全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指导、监管、调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效能。

四是事故调查处理必须全面到位。交警等部门对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要全面查清事故原因，深入剖析监管缺失、失管漏管等问题，严格厘清驾驶人、运输企业、道路管理、行业监管等各方责任，真正起到问责一人、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作用。

五是追责问效必须全面到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对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客、货运车辆安全专项整治中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监管不严格导致事故发生的，以及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从严从重追责问效，确保各项整治措施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函

闽安委办函〔2026〕5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委办印发《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提示》《关于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指出近期全国道路交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暴露出部分地区安全红线意识薄弱、监管责任悬空、企业主体责任失守等突出问题，客运、货运、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高速公路、农村道路等重点路段事故风险仍然较大，今年8至10月福建等地道路运输较大事故同比“双上升”。省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批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为落实国务院安委办提示函和省领导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多发势头，现作出以下工作提示:

一、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道路运输事故教训，认真梳理典型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深刻认识做好道路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进一步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本领域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和突出问题，落实落细针对性安全管控措施，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压紧压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公

交车、工程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措施，加强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平台管理，切实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系统摸排属地重点务农务工单位，提醒加强从业人员出行车辆管理，提升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意识。要严肃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查清事故直接原因，依规依纪开展追责问责，及时通报事故教训，做到“查处一起、警示一片”。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公布典型事故案例和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二、织密安全风险“防控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货运车辆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大道路交通执法检查力度，加密事故高发时段执法频次，重点整治夜间长途货车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违法占道，以及班线客车、旅游包车、面包车等车辆超员、非法营运、非法改装等突出违法行为。针对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穿村过镇等事故易发路段，加密巡逻频次，强化定点值守，及时排查路面隐患。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隐患排查、动态监控管理，深入排查班线客车、旅游包车、重型货车运输企业安全隐患，从源头堵住安全漏洞。要强化危货运输车辆安全监管，加强针对性安全检查，严查严管跨危险性类别装运货品、超范围超量装载危险货物、罐体检验弄虚作假、伪造电子运单、非法改装罐体、车辆违规挂靠、从业人员资质不合规、普货非法夹带危险货物、罐体安全设备设施缺失失效等突出问题，确保危

货运输安全。

三、筑牢应急处置“防护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大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安全设施改造力度，着力提升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要**针对车辆潮汐性变化、极端天气多发、突发事故处置难度高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动态监测、快速响应、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及时研判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情况，精准预判拥堵路段、风险点位，提前制定疏导管控预案，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快速疏导滞留车流，避免车辆长时间聚集滞留诱发疲劳驾驶、追尾碰撞等事故。**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制度，规范事故信息报送，进一步完善交通管控、事故处置联动机制，做到快速接报、快速处置，及时开展人员救援、现场管控、交通疏导，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严防次生衍生事故。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福 建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工作提醒函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漳州市应急管理局、泉州市应急管理局、三明市应急管理局、莆田市应急管理局、南平市应急管理局、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6年11月15日8时49分，355国道福州市永泰县塘前乡大樟村路段，一辆水泥搅拌车与对向行驶小型面包车（非营运）发生碰撞，造成面包车上3名驾乘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后，省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对事故进行深刻分析，追究责任，对症下药强力攻坚，彻底整治问题、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现就有关工作提醒如下：

一要进一步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推进货运车辆安全专项整治，重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二要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水泥搅拌车、面包车、工程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压紧压实运输企业及用工用车单位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查

处力度。

三要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深入剖析事故暴露出的制度机制短板漏洞，督促有关单位真正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防控机制，切实整改突出问题,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四要持续深化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广泛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措施，大力曝光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隐患、公布典型事故案例，增强群众安全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浓厚氛围。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福 建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工作提醒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漳州市应急管理局、泉州市应急管理局、三明市应急管理局、莆田市应急管理局、南平市应急管理局、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昨日以来，厅指挥中心接报（核实网络舆情）有影响的灾害事故1起：

11月15日8时49分，355国道福州永泰县塘前乡大樟村路段，水泥搅拌车碰撞小型面包车，造成3人死亡。

经与有关处室综合研判：11月16日，受切变南侧偏南气流影响，全省阴到多云，大部有小雨，局部中雨。当前，生产经营活跃、车流物流密集，受天气影响晨间团雾多发、路面湿滑、能见度下降交替出现，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较高，同时年末货运需求增加，货车多拉快跑、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易反弹。各地要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推动有关部门压紧压实“三管三必须”责任，深入推进货运车辆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渣土车搅拌车等工程车辆违规操作、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源头治

理，压紧压实运输企业及用工用车单位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严防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近日，省运会在三明举办，有关地市要关注降水对省运会的不利影响，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保、交通疏导和消防安全保障，做好防范工作。

现将应急部工作提醒（详见附件）一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吸取教训，主动研判风险，做好值班值守和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并将该工作提醒传达到各县（市、区），确保全省安定稳定。

此件请呈分管市领导及局主要负责同志。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6 年 11 月 16 日